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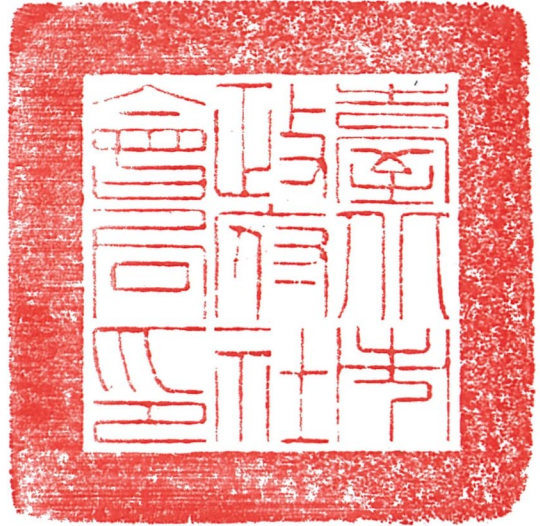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373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羅珮芳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35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羅珮芳於114年9月2日至114年9月15日於本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期間，有多次用球丟幼兒臉部及身體、使用教具壓及丟幼兒身體、不當拉幼兒手部及腿部、拍打幼兒臀部及背部及粗魯將幼兒放於瑜珈球上且搖晃等行為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